

礼泉县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QGP-BC-H-2025-004

采购人：礼泉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甲方）

供应商：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小麦掺混肥、油料掺混肥、玉米缓控释肥，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为 87688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供货条件

1.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内容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小麦掺混肥 20-15-5	开耘牌/40kg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麦掺混肥符合 GB/T21633-2020 标准。40kg/袋 130 吨	T/130 吨	3100 元/吨	403000 元	/
2	油料掺混肥 20-10-15	开耘牌/40kg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料掺混肥符合 GB/T21633-2020 标准。40kg/袋 37 吨	T/37 吨	3240 元/吨	119880 元	
3	玉米缓控释肥 28-5-5	开耘牌/40kg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缓控释肥符合 GB/T21633-2020、HG/T4215-2011 标准。40kg/袋 118 吨	T/118 吨	3000 元/吨	354000 元	
总计		捌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876880.00 元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87688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经财政公户一次性拨付乙方采购资金。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四、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六、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时限为收到货物7日内。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中,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十 份,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一 份、财政局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礼泉县农业科学技术

推广站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196号

法人(签字):

乙方: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再生资源产业园

法人(签字):

电话:029-35879999

开户银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270409010120100003723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政府招标采购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